

國立高雄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6 月 4 日(五)上午九時

地 點：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英忠

出席委員：

張委員永明、徐委員忠枝、陳委員文生、劉委員安平、陳主任詢榮(代)、姚委員志明、吳委員建興、洪組員秋蓮(代)、陳委員詢榮、賴委員怡秀、陳教授正根(代)、蔡委員穎義、曾助理郁茹(代)、王委員學亮、吳委員宗芳、余教授進忠(代)、陳委員瑞彬、王委員俊順、江委員德光、陳委員建源

請假人員：

李委員博志、黃委員世孟、張委員德輝、顏委員淑娟、姚委員朝森、張委員麗卿、黃委員一祥、李委員 揚、陳委員振興、陳委員文輝、連委員興隆、楊委員證富、陳委員啟仁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賴素玫教授、營繕組李幸財組長

記錄：何玉蟬

議 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其他指示事項三、「東語系於人文院大樓所需空間，請白院長通盤考量均衡原則，納入需求調整」案，請人文院重新檢討分配 A、B 棟空間，C 棟仍由學校統籌，另語文中心位址之合宜性，請一併檢討，餘確認備查。
- (二)校長指示：新建大樓於構想規劃時，應送審需求，以現有系所、單位為規劃基準；但大樓興建完成時，應考量學校整體發展，容納整併新增系所及單位，預留未來發展空間，共體時艱，並共享資源。

參、報告案：

- 一、自上次空間分配會議迄今之部分空間簽准或內部調整異動情形：同意備查。
- 二、98 學年第 1 學期新聘教師研究室分配：同意備查。
- 三、「工學院綜一 4 間教室改為教師研究室暨人文院完工搬遷後歸還工學院之空間分配計畫報告」決議：
 - 1.綜一 4 間教室改置教師研究室同意撤案。

- 2.尊重工學院之空間分配計畫，但全院發展仍應就現有空間調整分配。另俟未來學校空間較為充裕時，於考量通識中心與教務處排課需求後，同意逐漸讓工學院進駐綜一。
- 3.依教育部教師研究室標準為 20 m²，請重新檢討工 110 改置研究室之合宜性。
- 4.語文中心辦公室搬遷，請併同人文院重新檢討分配討論確認。

四、「資工系搬遷至綜一 2F 空間規劃報告」決議：

- 1.資工系需求調整為 1,665~1,780 m²，包括綜一 2F 1,165 m²(保留 2~3 間教室排課使用)及部份管院研究室，復請將綜 207 作更有效之空間規劃。
- 2.調整後留用部分管院教師研究室，俟未來學二宿舍完工，綜一空間重新規劃時併同調整。
- 3.請逐年更新空調，並研議於綜一 207 裝設天花板之可行性，以上請重新估算經費後再議。

五、本校教師研究室檢討及建議(總務處)：通識中心研究室需求於提案三討論，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及校友會

案由：學務處及校友會申請校友會辦公空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 一、擬以圖資大樓 504 油印室進行規劃，每 2 年簽署同意書。
- 二、校友會每年捐款以回饋母校。

會辦單位教務處說明：油印室目前為本校招生考試製卷場所，其為獨立空間且門外配有監視系統，以維試卷儲放之安全，不宜移作他用，建請另覓場所。

總務處擬辦：

建議暫以 505 資源開發中心辦公室合署辦公為宜，並於行政大樓一併規劃永久性空間需求。

決議：暫以圖資大樓 505 資源開發中心辦公室合署辦公，並請於行政大樓規劃永久性空間需求。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綜合一大樓 5 間教室為大一英文、進階英文開課所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5 間教室為 2 間專業教室、2 間普通教室、1 間教師休息及管理辦公室。

總務處擬辦：

一、建議分配 4 間教室供開課使用，另考量學生夜間自習及社團活動需求，普通教室應維持夜間可供學生自習或社團課程借用功能。

二、教師休息及管理辦公室建請緩議。

決議：分配綜合一大樓 1 樓 4 間教室供通識中心開課使用，惟夜間應開放供學生自習或社團課程借用，另 1 間教師休息及管理辦公室需求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延長借用理學院 3 間教師研究室至 101 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 3 位體育教師由運健休系移撥，3 位教師所使用之研究室為理學院 455、453、441 間。

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室空間已規劃於未來行政大樓，擬請同意延長借用至行政大樓完工啟用。

會辦單位理學院意見：提會討論。

總務處擬辦：

一、為利行政大樓辦公空間統一管理，不宜設置教師研究室，通識中心教師研究室建議取消，合先說明。

二、目前通識中心 4 位專任教師及 1 位專案教師，分配於理學院 3 間，綜一地下室 2 間。

三、考量通識教育中心部份教學(大一英文及體育)由人文院移出，建議研究室需求由人文院支援，或由人文院與理學院共同支援，詳如報告案五。

決議：理學院(應用數學系)同意延長借用至 101 年，其中 441 室調整至 451 室，調整後 3 間編號為 455、453、451。

提案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申請法學院 207 回歸使用，併同 208 擴充實習法庭功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一、因目前法 208 實習法庭之配電措施皆位於 207 室，造成實習法庭在使用上十分不便。

二、配合新訴訟法規修正，需重新改建實習法庭，擬打通 207、208 室，以擴充整備為一具多機能之空間(實習法庭、國際會議廳、教室等功能)

會辦單位學務處意見摘要：

因本校尚無活動中心，法 207 目前有 7 間社團使用中，有其使用之必需性。

總務處擬辦：

一、查目前學生社團共使用綜一地下室 225 m²，法學院 267 m²，計 492 m²。

二、因中央廣場增建案已緩議，考量目前並無替代空間可供學生社團使用，懇請法學院共體時艱，至 100 學年人文院完工啟用，學生社團空間有替代空間時，再統一調整。

法學院 99.6.1 高大法學院字第 099053 號便函摘要：基於全校空間不足之現況考量，本提案撤回，俟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落成後，有較多空間釋出後，另行統一規劃。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歸還管院 B102 視聽教室，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一、權責劃分不清，造成管理上的困難，待未來人文大樓落成使用，本院將配合總務處通盤考量。

二、管院 B102 視聽教室擬歸還學校控管，業於 98.11.10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併簽奉核准。

總務處擬辦：

依管理單位事務組表示，按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東亞語文學系

案由：東亞語文學系申請教師研究室 1 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東語系預定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1 位專任教師。

總務處擬辦：

一、擬於教師確認報到後，予以配借校控最後 1 間研究室，惟人文院完工啟用後，該空間應予收回。

二、100 學年後全院研究室調配建議，詳如報告案五。

決議：於教師確認報到後，予以配借校控最後 1 間研究室，惟人文院完工啟用後，該空間應予收回。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案由：亞太學系申請教師研究室 1 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 一、亞太系預定於 99 學年度新增 1 位專任教師。
- 二、以管理學院空間為優先。

總務處擬辦：

- 一、查亞太系原分配 11 間教師研究室，已聘用 11 位教師全數使用，提案需求經查預定於 99(2)聘用，屆時管院無可供分配之研究室(僅 1 學期)，詳報告案五。
- 二、惟查金管系屆時尚有 1 間研究室未使用，本案建請該位教師確認報到後，協調金管系支援 1 間研究室 1 學期，於 100 學年人文院遷移後即可歸還。

決議：俟教師確認報到時，協調金管系支援 1 學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